

盛京內務府糧莊档

寶

三

三

三

系  
汇  
编

辽宁省档案馆 编译

辽史稿

#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

辽宁省档案馆 编译

辽沈书社

1993年·沈阳

(辽)新登字14号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下)

Sheng jing Nei wu fu Liang zhuang Dang'an Hui bian  
辽宁省档案馆 编译

---

辽沈书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字数：82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3-375  
印数：1—800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柳海松 丁炳麟 刘书友 版式设计：黄金娣  
封面设计：赵多良 责任校对：仲仁

---

ISBN 7-80507-188-8/K·35  
定价：56.00元

## 凡例

1. 本汇编所收文件按朝年分为八部分，每部分内之文件按抄录时间顺序排列。
2. 文件标题系编者所拟。文件时间取自文尾或者档案扉页所署时间。
3. 原件中的满文人名、地名等，除个别者外，一般用罗马字母转写。
4. 原件中的漏字、错别字一般不予改动。个别补入者用〔 〕，更动错字用〔 〕。生僻未查到之汉字予以保留。
5. 某些汉文文件常有文理不通之处，难以标点，只好原文照录或加注（原文如此——编者）。
6. 正件和附件中的内容重复或与本题无关之处，注用〈略〉。
7. 文件中的残缺之处，倘字数可知者用□，如字数未知，注用〈残〉。
8. 为方便利用者核对档案原件，于文件后注明出处。
9. 汇编所收文件末尾所注（满文）、或（汉文），系指该文件原文的语种。

## 前　　言

清代盛京内务府粮庄最多时达 90 余个，分布在以盛京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其存在与清王朝兴衰相始终，在经营管理上独具特色，是研究清代皇室经济乃至东北地区农业生产发展的珍贵史料。我们汇编这部分史料，意在为研究人员提供方便。

本汇编收入的档案文件选自辽宁省档案馆藏《顺治年间档》、《黑图档》、《盛京内务府档》，共有 700 余件。其中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文件均为满文，乾隆朝的文件满汉文兼具，嘉庆、道光、咸丰、光绪朝的文件则多为汉文。因同治朝的档案无存，故汇编中阙如。

满文文件的翻译及汉文文件的标点均由本馆工作人员完成。佟永功承担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沈微、程大鲲、何荣伟、张虹承担乾隆朝，何荣伟承担嘉庆朝，张虹承担道光、光绪朝，程大鲲承担咸丰朝。全书由沈微总校统编，经赵云鹏、高淑英审阅。

本汇编承蒙辽沈书社大力支持，得以付梓。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参加汇编人员学识水平有限，翻译、标点和汇编等方面，定有许多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辽宁省档案馆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顺 治 朝

总管内务府为补给粮庄耕牛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
总管内务府为将骡马群送交盛京粮庄喂养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四年九月初七日	1
总管内务府为拨给木匠、牲丁粮庄之陈粮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
总管内务府为拨给费扬古格格粮庄等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二月初四日	2
总管内务府为由粮庄拨给人食口米及喂马草料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二月十五日	2
总管内务府为禁止粮庄之女外嫁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2
总管内务府为令盛京粮庄派丁捕水獭等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闰四月十六日	3
总管内务府为令出售盛京各地粮庄之陈粮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闰四月二十三日	3
总管内务府为将盐庄等改作大粮庄并补给牛条等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五月初六日	3
总管内务府为更补庄头及庄头须如数报粮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4
总管内务府为拨给费扬古公主粮庄等事致书盛京包衣佐		

领安塔木等	顺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
总管内务府为拨给挖参人丁庄粮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安 塔木等	顺治七年五月二十日	5
总管内务府为令查报各庄丁口数目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 安塔木等	顺治八年三月二十日	5
总管内务府为令粮庄借给参丁粮石事致书盛京包衣佐领 安塔木等	顺治八年五月八日	6

### 康熙朝

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为向粮庄加征木耳事咨总管内务 府	康熙元年一月	7
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为报给庄丁孀妻配婚情形事咨宣 徽院	康熙元年一月	7
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为报庄头因缺粮而宰食承喂之家 畜事咨宣徽院	康熙元年一月	8
盛京包衣佐领鄂博依等为报甲辰年粮庄新收粮石数目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四年	9
盛京包衣佐领鄂博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四年二月	11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查报庄头盛会利报粮情形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四年	12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四年十一月	13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刘二等四名庄头拟迁往之处土 质不好应停止迁移事咨复总管内务府	康熙五年	13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各庄人丁、倒毙牛条、被灾 地亩及新收粮石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五年	14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五年十一月	16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查明三佐领及粮庄比丁册仪送京城并不咨送盛京户部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六年	17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查报粮庄被旱地亩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六年九月	17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庄头黄大现有粮食不敷应用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六年	19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六年	19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变更庄头喂马用粮办法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七年	20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上三旗包衣詹大辉之女嫁给庄头之子后守寡可否准其返回娘家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七年	21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遵示补给庄头黄大丁口及牛条七个月之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七年	22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迁移庄头耗用粮草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七年	22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庄头田四英四年多纳粮石请照例恩赏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七年	23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七年十一月	24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新编三个粮庄丁口、地亩及牛条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24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议得灾后报粮办法请示复遵行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26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给新设三个粮庄买补耕牛用银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26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询问京城如何供给管领下人口粮以减轻盛京庄头负担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27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粮庄庄头无力承担各项差赋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28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领取牛条并每庄按八牛拨给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30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两个粮庄被灾办给口粮及牛 料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九年	30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年	31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安置之罪犯太监陈福逃走情 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年四月	32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请示倒毙牛条之皮、肉、筋、角 处理办法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年	32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粮庄被水及虫蚀地亩数目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年	33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王庄庄头刘二请准已聘儿媳 完婚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二年	34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粮庄人丁、受灾地亩及新收 粮石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二年	34
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等为报庄粮原有、用过、剩余各项 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二年	36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己卯年粮庄新收粮石数目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四年	37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庄头潘有成等耕地被灾未曾报粮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四年	38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革退庄头萨哈廉缘由事呈总管 内务府 康熙十五年十月	39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为报拨给恭、纯二亲王粮庄及三旗下 人丁地亩等项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五年	40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	

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五年	41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为遵旨办理调拨额丁佟三等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七年	41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查报山海关内外粮庄留守粮窖之人情形并请求安置办法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七年	43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十九年	45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二十三个粮庄庄丁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46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各管领下人口粮仍照原例由仓支给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47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籍没原协领蒙安之人丁家产及安置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49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庄头干成明隐匿之丁如何处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51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将籍没之祖泽清家人编庄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53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在庄头额丁之女中选看秀女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54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55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粮庄新收粮石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年	56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粮庄缺少丁妇请增补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一年	57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拟将边义隆放为庄头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一年	58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粮庄新收粮石及倒毙牛条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一年	59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 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一年	60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拨给新设粮庄牛条及牛条倒毙 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	61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 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	62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报粮庄新收粮石及倒毙牛条数目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	62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新设庄头孙九岱等领得地亩不能 耕种应予更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	64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请由周雅图、唐八顶补其父、兄 之庄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六月	65
盛京包衣佐领福贵等为新编之庄缺少丁、牛应补给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	6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为查报庄头方三调换额丁情形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	6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十月	7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请定新编粮庄归入何管领下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	7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匿丁黄崇等被安置于各庄后析 请与家人合居一处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	7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为补给新编庄头庄滋等骗牛事呈总 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	73
盛京包衣佐领尚吉图等为请议定新设庄头自置之房、磨 等归属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四年	74
盛京包衣佐领尚吉图等为请补给新编粮庄人丁以完贡赋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	7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为报办理补给新编各庄牛条情形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四年	7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有庄头调京带走丁口请补给缺	
额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四年	77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奉旨将小太监潘志奇之弟及奶	
母等送回京城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78
盛京包衣佐领尚吉图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四年	7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各庄缺少丁妇数目并请照例	
补给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五年	7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重报乙丑年粮庄新收粮石数目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五年	8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新旧粮庄新收粮石数目及被	
灾之庄免征粮石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五年	8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	8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未能亲往查看被灾庄田缘由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六年	8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丁养子亡故其子仍归该管	
庄头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六年	9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六年	9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补放庄头并安排庄丁情形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六年	9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将定南王属下编庄并将庄头列	
入管领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六年	9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七年	9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庄头满起龙不能如数报粮拟革	
退另行补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七年	94

盛京包衣佐领尚吉图为革退庄头满起龙并择选张三补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	9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被灾粮庄及地亩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	9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部分庄头偷食粮食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	9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所属额丁高钱与关内粮庄额丁李吉江结亲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八月	97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补种后又被灾之粮庄及地亩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	9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请补给缺丁粮庄人丁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	9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庄头张文举等偷食窖粮缘由及赔补办法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	9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为尽快将庄头尹岱名下丁口拨给庄头陈二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八年	10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被灾粮庄人口数目及应给救济粮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	10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庄头郭玉亡故另有庄头常春保其侄顶补等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八月	102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粮庄新收粮石数目及部分庄头未报粮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	10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	10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新设粮庄头王金中编入何管领请示复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	10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请添放管庄领催及催长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	10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革退偷食窖粮之庄头张文举等	

并择人补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 七日	10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遵示自二十四个旧庄征收肥猪 并供给腌咸肉用盐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	107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原有二十三个粮庄应交差 赋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八月	10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丁数目及辛未年粮庄新收 粮石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	10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	11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革退庄头方龙等并由方四等补 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	11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定南王之人编庄后逃跑及未 报粮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	11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庄头郭天德染病情形及仍 须喂养收群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年十一月	11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粮庄本年不能交纳腌制腊肉 之猪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一年	11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革退庄头刘金钟重新编庄并 拨给口粮等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一年	117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将祖泽清家仆入庄充为额丁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一年	11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庄头李尊柱等被灾情形及 报粮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一年	12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一年	12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革退庄头王三喜缘由等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一年	12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各地粮庄被灾地亩数目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二年	12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粮庄新收粮石数目事呈总管	
内务府 康熙三十二年	12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头偷食窖粮数目等事呈总	
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正月	12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庄头王超卓匿丁情形及违	
例嫁女应如何处理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27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粮庄新收粮石数目及缺粮数	
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3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二月	13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拨给缺少口粮之庄粮石数目	
事咨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3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头偷食窖粮数目事呈总管	
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二月	134
盛京包衣佐领尚吉图等为户部尚书马齐领出庄内存粮拨	
给三佐领下差丁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3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监督窖藏粮食之人姓名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3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验看庄头庄丁之十三至十五	
岁诸女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闰五月	14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接到咨文知悉应交大猪等物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4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拨给庄丁妻子、耕牛及调整	
庄丁差赋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六月	142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部分粮庄被灾拨粮救济事呈总	
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4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查问庄丁隐匿诸女缘由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	15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庄头王超卓请以其隐匿之丁等 另设新庄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5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等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52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庄头王超卓之弟私嫁二女 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52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额丁罗大情愿不领地亩等充当 庄头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5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各庄头所种地亩被旱及虫蚀 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5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粮庄被灾缺粮拟定供给食辛者 库人及马群粮食办法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6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晚秋庄稼受霜冻情形事呈总 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62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经查罗大以一百日地呈请设庄 不致有碍官赋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6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定南王孔有德所属佐领下 人杨凤保等不愿充粮庄额丁缘由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6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庄头王超卓私嫁其弟之女 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6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动用卖粮银购买木耳等解京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	16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原有、新收、用过、剩 余各项细数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三年	168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拟将尚可喜属下拒不入庄之人 丁分别遣送打牲乌拉等处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 五年	17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查报将庄头王超卓隔丁另设一		

庄之地点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71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遵示拨给新设庄头王超福地 亩、人丁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	172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请查拿去京之匿丁领催曹达官 等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7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查问骁骑校陈威等选验秀女 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74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拟准由额丁谢德明顶补庄头户 登云之缺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7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各庄头已赔补及尚亏欠之粮 食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7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拟设新庄将王超福放为庄头并 拨给额丁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7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将杨凤保等四丁遣送乌拉其余 额丁安置于庄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80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选验园内及庄下秀女情形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	18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庄粮不敷支用动拨户部仓储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五年	183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丁丑年粮庄新收粮石数目事 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七年	18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用过、剩余粮食及庄头交纳 亏欠粮食数目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	186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粮庄被旱灾及冻灾地亩数目 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七年	189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办给缺牛之庄耕牛情形事呈 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	195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补给庄头之耕牛已派人前往庆 丰司领取事呈总管内务府	康熙三十八年	196